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憲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黃鈺茹律師

被 告 吳明俊

龔立仁

楊勝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398號、第5042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445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憲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龔立仁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明俊犯如附表編號二、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楊勝利犯如附表編號一、三「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  
03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憲、龔立  
07 仁、楊勝利、吳明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如下外，其  
08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  
11 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  
12 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3 除有該條第1項所列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  
14 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開有3  
15 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  
16 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  
17 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  
18 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  
19 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  
20 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是假意參與政府採購法工  
21 程案之投標（即陪標）或冒用他人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法工程  
22 案之投標，而製造該工程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  
23 假象，使該工程承辦機關陷於錯誤，誤認該工程投標合於開  
24 標之條件因而決標，即屬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  
25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26 (二)核被告林志憲、龔立仁、楊勝利及吳明俊所為，分述如下：

27 1.被告林志憲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  
28 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9 果罪(共3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  
30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31 確結果未遂罪。

01 2.被告龔立仁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  
02 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3 果罪(共3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  
04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05 確結果未遂罪。

06 3.被告吳明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政  
07 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08 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09 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

10 4.被告楊勝利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  
11 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2 果罪(共2罪)。

13 (三)被告林志憲、龔立仁、楊勝利間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4 一、(一)、(三)部分；被告林志憲、龔立仁、吳明俊間就如附件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林志憲、龔立仁、吳明  
16 俊間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各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被告林志憲、龔立  
19 仁、吳明俊已著手於施詐行為，然尚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0 果，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各減輕其  
21 刑。

22 (五)爰審酌被告林志憲、龔立仁、吳明俊及楊勝利(下稱被告4  
23 人)，為使馳晨智宅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馳晨公司)能順利標  
24 取標案，竟各自以陪標此等詐術行為，危害各標案採購之正  
25 確性，影響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  
26 念其等於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8 (四)部分僅止於未遂階段之情節；暨考量被告4人之教育程  
29 度、家庭經濟環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  
30 所示之刑，並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各宣告刑與  
31 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劉慈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4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5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1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3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8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	---------	----

<p>一</p>	<p>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p>	<p>林志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龔立仁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楊勝利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二</p>	<p>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p>	<p>林志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龔立仁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吳明俊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三</p>	<p>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p>	<p>林志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龔立仁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楊勝利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四</p>	<p>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p>	<p>林志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龔立仁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吳明俊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0398號

04 第50423號

05 被 告 林志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吳明俊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龔立仁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巷000弄0

14 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楊勝利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 一 人

20 選任辯護人 潘艾嘉律師

21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1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志憲係馳晨智宅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馳晨公司)之負責人，

26 龔立仁係家耕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家耕公司）之負責人，楊

27 勝利係昌虹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昌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8 (實際營運公司決策之人)，吳明俊係瀚春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29 (下稱瀚春公司，業於民國112年9月21日登記解散)之負責

30 人，其等均係從事業務之人，該揭公司亦均為政府採購法第

01 8條規範之廠商。林志憲為求順利得標，明知瀚春公司、家  
02 耕公司、昌虹公司並無與馳晨公司競標之真意，其竟仍與吳  
03 明俊、龔立仁、楊勝利共同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  
04 製造競爭假象，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商議  
05 由瀚春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為馳晨公司陪標，使開  
06 標、審標機關人員誤認參標廠商間具實質競爭關係，而辦理  
07 開標、決標作業，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林志憲知悉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於105年11月間辦理「西湖鄉  
09 公所辦公廳舍LED智慧節能照明系統建置工程」採購案(案  
10 號：105045，下稱西湖標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1 232萬4,162元，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後，即與  
12 龔立仁商議，由龔立仁出面尋得楊勝利，再由家耕公司、昌  
13 虹公司以投標時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之方式，使家  
14 耕公司及昌虹公司實質上不為競爭，致西湖鄉公所承辦人員  
15 陷於錯誤，誤信本案投標過程合法，遂於105年11月21日由  
16 馳晨公司以213萬元得標。

17 (二)林志憲知悉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下稱仁德區公所)於107年6  
18 月間辦理「臺南市仁德區公所107年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工  
19 程」標案(案號：000-000-A，下稱仁德標案)，預算金額為  
20 240萬元，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後，即與龔立  
21 仁、吳明俊商議，由家耕公司、瀚春公司以投標時因資格文  
22 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之方式，使家耕公司及瀚春公司實質上  
23 不為競爭，致仁德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3家廠商  
24 具競爭關係，遂於107年6月27日由馳晨公司以235萬元得  
25 標。

26 (三)林志憲知悉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於107年6月間辦理「竹南鎮公  
27 所107年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改善工程」採購  
28 案(案號：0000000-0，下稱竹南標案)，預算金額為186萬  
29 9,159元，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後，即與龔立  
30 仁商議，由龔立仁出面尋得楊勝利，再由家耕公司、昌虹公  
31 司以投標時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之方式，使家耕公

01 司及昌虹公司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竹南鎮公所承辦人員陷於  
02 錯誤，誤信本案投標過程合法，遂於107年6月28日由馳晨公  
03 司以164萬4,518元得標。

04 (四)林志憲知悉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汐止區公所)於107年7月  
05 間辦理「107 年度新北市汐止區節能照明設備與智慧照明控  
06 制系統」採購案(標案案號：SZ107-107，下稱汐止標案)，  
07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2萬1,000元，採公開招標及最低  
08 價決標方式辦理後，即與龔立仁、吳明俊商議，由家耕公  
09 司、瀚春公司以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之方式，使家  
10 耕公司及瀚春公司實質上不為競爭。嗣於107年7月10日汐止  
11 區公所辦理107年汐止標案第1次招標開標時，家耕公司果因  
12 未檢附企劃書及無退票紀錄證明致基本資格文件不合格、瀚  
13 春公司則因未檢附納稅證明致資格文件不合格，然汐止區公  
14 所察覺有異，遂依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10條第5款，及  
15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等  
16 規定宣布廢標，林志憲之馳晨公司始未能順利得標。

1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志憲坦承親自準備汐止標案、仁德標案、西湖標案、竹南標案之投標文件及參加投標。
2	被告吳明俊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林志憲向其借用瀚春公司名義進行投標。 2、坦承被告林志憲自行以瀚春公司名義在汐止標案、仁德標案投標，且由被告林志憲自行準備押標文件進行投標工作。 3、證明107年間瀚春公司之大小章與金融帳戶都交由被告林志憲保管。

3	被告龔立仁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被告林志憲請其以家耕公司名義，幫忙陪標汐止標案、仁德標案，並以漏附文件導致資格不符之方式，令馳晨公司得標。 2、坦承被告林志憲找其幫忙陪標西湖標案、竹南標案，因此請被告楊勝利之昌虹公司陪標，並由其製作家耕公司與昌虹公司之投標文件。
4	被告楊勝利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被告龔立仁詢問其參加西湖標案、竹南標案後，始自行投標。
5	汐止標案公開招標公告及無法決標公告影本、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廢(資格)標紀錄、汐止標案馳晨公司、瀚春公司、家耕公司之外標封、投標廠商聲明書及退還押標金/企畫書申請書、例次招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	1. 證明馳晨公司、家耕公司、瀚春公司投標汐止標案之事實。 2. 家耕公司、瀚春公司因招標文件未符規格，因僅馳晨公司符合資格而遭汐止區公所廢標。
6	仁德標案決標公告。	1. 證明馳晨公司、家耕公司、瀚春公司投標本案標案之事實。 2. 家耕公司、瀚春公司因招標文件未符規定，由馳晨公司得標之事實。
7	西湖標案決標公告、西湖鄉公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工程採購標單、工程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1、證明馳晨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及另加揚公司投標西湖標案，並由馳晨公司得標之得標 2、證明家耕公司、昌虹公司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之事實。
8	西湖鄉公所歷次招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證明馳晨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均使用家耕公司帳號00000000領標之事實。

01

9	竹南標案決標公告、苗栗縣竹南鎮開標、決標紀錄、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燈具及設備規格審查表、標單。	1、證明馳晨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投標西湖標案，並由馳晨公司得標之得標 2、證明昌虹公司、家耕公司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之事實。
10	竹南鎮公所歷次招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證明馳晨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均使用帳號00000000領標之事實。
11	被告楊勝利與被告龔立仁之LINE對話記錄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龔立仁請被告楊勝利陪標之事實。
12	馳晨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瀚春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馳晨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瀚春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該揭公司確各遭上該各自然人被告管領、營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

03

(一)被告林志憲、龔立仁、楊勝利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

04

05

06

(二)被告林志憲、龔立仁、吳明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

07

08

09

(三)被告林志憲、龔立仁、吳明俊就犯罪事實(四)部分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

10

11

12

(四)被告林志憲、龔立仁、楊勝利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三)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志憲、吳明俊、龔立仁就上開犯罪事實(二)、(四)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就上開4次犯罪事實各自有涉犯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3

14

15

16

17

18

(五)至馳晨公司、家耕公司、昌虹公司、瀚春公司，各該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罪嫌，因本條僅係罰金刑，依刑法第

19

01 8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業逾追訴權時效，不另追訴，併此  
02 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11 所犯法條：

1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3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14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5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1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3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8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